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医院管理局公布优化医疗费用减免机制下的申请安排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今日（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优化医疗费用减免机制下的申请安排。已预约于明年在公立医院应诊的病人，如需要申请医疗费用减免，最早可分阶段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起预先提交申请。此外，医管局亦会于明年一至三月期间采取特别过渡安排，便利有需要申请医疗费用减免的市民。医管局已设立专责队伍协助病人处理申请医疗费用减免的相关事宜。

医管局发言人说：「公营医疗收费改革将于明年一月一日实施，医管局会同步引进一系列加强保障病人的措施，当中包括优化现时的医疗费用减免机制，让合资格受惠的人士由 30 万增加至 140 万。」

为了处理新增的费用减免申请，医管局会于明年一至三月过渡期间采取一系列特别过渡安排，以便病人适时获知审核结果，有关特别过渡安排如下：

1. 病人如已预约于明年一月或二月在公立医院应诊，可于就诊前两个月（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或十二月）提交所需证明文件。病人的申请将获预先审核，合资格者可于明年一月一日公营医疗收费改革实施后，在覆诊前获发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及
2. 有经济困难的病人，如需即日或紧急接受治疗，但又未能提供相关文件完成经济审查，医管局会在过渡期间发出「有条件减免」豁免全额或部分医疗费用。合格的病人只需在三个月内补交相关文件，通过审查后便可获发正式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

与此同时，现时已持有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不论全额或部分减免）的病人，可继续获得减免，毋须重新申请，直至证明书的有效期限届满为止。若病人现时持有部分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并符合放宽后全额减免的资格，病人可于明年起在预约就诊前三个月内或住院后的三个月内，前往医务社会服务部，声明财务状况无显著变化后，便可根据新准则获得全额减免，毋须再次进行评估，而有效期至原有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到期日。

作为公营医疗收费改革的重要部分，医疗费用减免的门坎将于明年一月一日起放宽，其中收入限额放宽至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 100%（二人或以上家庭）或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150%（一人家庭住户）；而资产限额则放宽至申请公屋资产限额。此外，医疗费用减免申请程序及涵盖范围亦会优化，以进一步便利市民，当中包括放宽「家庭」定义，与申请人无密切经济关系的同住家庭成员或可无需纳入经济审查；扩阔有限期医疗费用减免涵盖范围至偶发性家庭医学门诊服务，并延长最长 12 个月的减免有效期至 18 个月；病人如在 18 个月内再次申请减免，只需签署声明书确认家庭财政状况不变，毋须重新提交经济文件作审查。

病人可向各公立医院或诊所的医务社会服务部、社会福利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其他指定服务单位申请医疗费用减免。市民亦可透过医管局手机应用程序「HA Go」登入「医疗费用援助一站通」了解医疗费用减免申请方法，以及透过「HA Go」或登入医管局网页([ewsecal.ha.org.hk/calculator/index.html?lang=tc](http://ewsecal.ha.org.hk/calculator/index.html?lang=tc))内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序（适用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的申请）于网上初步评估申请资格。

医管局会善用市民在社福和其他政府资助计划下已确认的经济审查资格，作为医管局处理费用豁免申请的参考，务求各种安排及处理程序尽量清晰简便。医管局亦会逐步电子化评估过程，在今年年底让申请人透过手机应用程序 HA Go 查阅申请进度及上传文件等，目标在明年第三季可在网上进行申请程序。

发言人补充：「医管局于十一月起设立专责队伍，确保其下各公立医院收到的医疗费用减免申请获得适时处理。」

此外，在公营医疗收费改革明年一月生效后，东华三院将会继续肩负救病拯危的使命，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免费门诊服务。符合资格人士于东华东院、东华医院及广华医院的门诊服务求诊将会继续获豁免缴付以下费用：

- 家庭医学诊所（不包括综合诊所）的诊治及处方药物费用（适用于所有符合资格人士）
- 专科门诊诊所（不包括综合诊所及专职医疗诊所）的诊治费用（只适用于年龄为 75 岁或以上，或 12 岁或以下的符合资格人士）

此外，医管局今日已于政府宪报刊登非符合资格人士、公立医院非资助服务及公营医疗服务余下个别项目的收费检讨，有关收费将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非符合资格人士的收费将根据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服务成本水平调整，而非资助服务收费将按收回成本的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调整。这些服务不会获得公帑资助。医管局亦为一些其他医院行政费用(例如证明书及医疗报告、影印费和验房收费等)进行调整。医管局新收费安排已列于附表。

\* \* \* \* \*

# 医院管理局公立医院公众服务非符合资格人士收费

下列费用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服务                              |  | 调整后收费  |
|---------------------------------|--|--|
| 住院服务                            | 普通科医院:<br>- 普通科病房<br>- 深切治疗病房<br>- 加护病房<br>- 婴儿护理室 | 病床每日7,400元<br>病床每日35,600元<br>病床每日21,000元<br>病床每日3,100元 |
|                                 | 精神科医院  | 病床每日3,100元   |
| 门诊服务                            | 急症室  | 每次诊症2,100元*  |
|                                 | 专科诊所(包括综合诊所及专职医疗诊所)<br>- 诊症<br>- 处方药物              | 每次诊症850元<br>每种药物90元#                                   |
|                                 | 家庭医学诊所(包括综合诊所)<br>- 诊症<br>- 处方药物                   | 每次诊症500元<br>每种药物40元#                                   |
|                                 | 接受注射或敷药  | 每次服务250元   |
| 小区服务                            | 小区老人评估小组诊症服务<br>- 诊症<br>- 处方药物                     | 每次诊症850元<br>每种药物90元#                                   |
|                                 | 社康护理服务(普通科)  | 每次服务800元   |
|                                 | 小区专职医疗服务   | 每次服务2,000元   |
|                                 | 精神科社康护理服务  | 每次服务2,000元   |
| 日间医院<br>/ 日间程序                  | 精神科日间医院  | 每次诊症1,800元   |
|                                 | 老人科日间医院  | 每次诊症2,700元   |
|                                 | 复康日间医院   | 每次诊症1,900元   |
|                                 | 肿瘤科诊所  | 每次诊症1,300元   |
|                                 | 眼科诊所   | 每次诊症950元   |
|                                 | 肾科诊所<br>- 长期血液透析<br>- 急性血液透析                       | 每次诊症3,000元<br>每次诊症6,000元                               |
|                                 | 在日间医疗设施接受日间程序及治理                                   | 每次诊症7,400元   |
| 产科分娩服务                          | - 已确认预约个案  | 每次服务74,000元  |
|                                 | - 未确认预约个案  | 每次服务130,000元   |
| 病理学检验服务<br>(适用于专科诊所<br>及家庭医学诊所) | - 基础项目   | 每种服务400元   |
|                                 | - 进阶项目   | 每种服务800元   |
|                                 | - 高端项目   | 每种服务16,100元  |
| 非紧急放射科<br>服务                    | - 基础项目   | 每种服务400元   |
|                                 | - 进阶项目   | 每种服务1,600元   |
|                                 | - 高端项目   | 每种服务4,700元   |

\* 已缴费病人如在接受医生诊症前离开急症室，可于急症室登记后24小时内提出申请退回1,850元。

# 每种处方药物以4星期为收费单位（自费药物除外）。

注: (1) 病人如要求特别膳食，调整后收费如下:

- 住院服务 - 特别中餐每日200元；西餐每日400元。
- 日间医院 - 特别中餐每日160元；西餐每日320元。

(2) 陪伴病人并占用床位的人士，病床每日收费1,200元。

非符合资格人士办理入院时需预缴服务按金，详情请向入院登记处或缴费处查询。

## 医院管理局公立医院主要非资助服务(私家症)收费

下列费用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服务               |                   | 调整后收费               |
|------------------|-------------------|---------------------|
| <b>住院<br/>服务</b> | 急症医院私家病房*         |                     |
|                  | - 头等              | 病床每日6,960元          |
|                  | - 二等              | 病床每日4,640元          |
|                  | 其他医院私家病房*         |                     |
|                  | - 头等              | 病床每日5,810元          |
|                  | - 二等              | 病床每日3,870元          |
|                  | 深切治疗病房*           | 病床每日22,450元         |
|                  | 加护病房*             | 病床每日12,650元         |
|                  | 婴儿护理室*            | 病床每日2,630元          |
|                  | 医生巡房 / 诊治费用       | 每次每个专科680元 - 2,780元 |
| <b>门诊<br/>服务</b> | 诊治费用#             |                     |
|                  | - 首次诊治            | 每次诊症1,090元 - 2,580元 |
|                  | - 覆诊              | 每次诊症950元 - 2,350元   |
|                  | 护理程序<br>(例如敷药或注射) | 每次收费450元            |

私家症病人办理入院时需预缴服务按金，详情请向入院登记处或缴费处查询。

\* 住院服务收费包括一般护理、核心病理学检验、膳食和病房服务。医生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另行收费。

# 门诊诊治费用不包括药物、义制人体器官、诊断或治疗项目费用。

注：除以上主要服务，其他个别私家项目，例如病理科服务、放射科服务、诊断 / 治疗程序、手术、复康及外展服务等，新收费将刊载于宪报。

# 医院管理局公立医院公众服务符合资格人士收费

## 下列费用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服务   |           | 调整后收费        |
|------|-----------|--------------|
| 住院服务 | 慈氏护养院护养病床 | 病床每月 3,500 元 |
|      | 特别病房      | 病床每日 4,400 元 |

### 注：

- 「符合资格人士」收费适用于下述类别病人：
  - 持有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 所签发香港身份证的人士，但若该人士是凭借其已获入境或逗留准许而获签发香港身份证，而该准许已经逾期或不再有效则除外；
  - 身为香港居民的 11 岁以下儿童；或
  -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认可的其他人士。
- 病人如要求特别膳食，调整后收费如下：
  - 公众病房 / 特别病房 - 特别中餐每日 200 元；西餐每日 400 元。
  - 日间医院 - 特别中餐每日 160 元；西餐每日 320 元。
- 病理学检验服务收费亦适用于家庭医学诊所 (包括综合诊所)。
- 符合资格人士的主要项目之收费修订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宪报，上述项目为其余适用于符合资格人士的服务收费。

# 医院管理局公立医院行政收费

下列费用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服务                             |                          | 调整后收费  |
|--------------------------------|--------------------------|--|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提出查阅资料要求的个人资料影印本 | 处理费<br>(已包括10页费用及邮费)     | 每次申请100元   |
|                                | 每页影印费<br>(10页以后的页数)      | 每页1.5元   |
|                                | 光盘或底片                    | 每张光盘/底片300元  |
| 证明书及医疗报告                       | 证明书及医疗报告<br>(最多收取4份报告收费) | 每份报告1,100元   |
|                                | 验尸报告                     | 每份报告2,300元   |
|                                | 幼儿中心、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的体格检查证明书  | 每份证明书1,100元  |
|                                | 医疗评估(如残疾评估)              | 每次评估1,400元   |
| 重发纪录、纪录的有效副本或从医院管理局纪录或数据库撷取的数据 |                          | 每项纪录300元   |
| 药物送递服务                         |                          | 每张处方65元  |
| 自费药物行政费 (每项处方药物)               |                          | 每项130元   |
| 验房收费(由存入当日起计)                  |                          | - 不另收费 (首3日)<br>- 每日100元 (由第4日起)<br>- 每日200元 (由第18日起)<br>- 每日550元 (由第34日起) |